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雅琪

債　務　人　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朝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捌萬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 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之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同法第131 條第1 項亦規定，執票人同法第130 條所定之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，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且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兌領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。

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票款384,560 元，惟就票號AQ0000000 、0000000 部分金額合計182,160 元部分，無退票理由單，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。次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要求其至銀行抽回支票

，並簽立履約保證專戶承諾在109年1月22日連本帶利清償等語，惟並未釋明就利息為特別約定，故僅得請求年息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